**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徵才公告**

1. 職稱：約僱保育巡查員。
2. 名額：1名。
3. 官職等：二等
4. 性別：不限
5. 工作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100號(本處為高山型國家公園，實際工作地點於武陵、觀霧及雪見等3管理站所轄區域，且須輪調)。
6. 上網期間：111年7月28日至111年8月5日
7. 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
(2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三)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設籍於雪霸國家公園所在鄉鎮市區者，以及曾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服務滿一年，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之勞務承攬人員優先進用。

1. 工作項目：
2. 協助園區自然資源、文化古蹟、景觀及公共設施、高山步道、遊憩步道路線及其他登山溯溪路線之保育巡查及維護檢修。
3. 協助園區環境監測、資源調查之研究工作及違規事件通報。
4. 協助園區災害查察、遊客安全維護、緊急救難及意外救援事項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6. 注意事項：
7. 意者應檢附：

1.履歷表(如附表1，需親自簽名)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相關經歷證明文件(如:緊急救護相關證書、救難或繩索技術相關證書尤佳)。

4.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近3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5.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(如附表2)，以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。

上述資料皆請於民國111年8月5日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逕寄「364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100號 人事室收」，聯絡電話：（037）996100#311施小姐。

1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甄試方式將採經歷與證照(10%)、面試(50%)及體能測驗(40%)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2. 本次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資格保留期間2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最高學歷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，每月薪資32,034元(190薪點)；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，每月薪資36,278元(220薪點)。
4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應考人請於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管理，並落實保持社交距離、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防護措施，以利如期應試。於甄試當日如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。應考人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有發燒症狀（額溫≧攝氏37.5度）者，應考人術科測驗安排於最後單獨測驗，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**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約僱保育巡查員履歷表**

附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| | |
| 最 高 學 歷 | 學 校：  科(系)：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 | | |
| 經歷  （含**起迄年月**-**單位名稱**-**職稱**） | 年 月~ 年 月：  年 月~ 年 月：  年 月~ 年 月：  年 月~ 年 月：  年 月~ 年 月：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**（ ）** | | |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(宅) (公) (行動) | | | | | |
| 相 關 經 驗  /  證 照 名 稱 | 請列舉與山域救難及巡查相關之經驗或證照(含年份)  （得參考附件甄選方式-「 與保育巡查相關經歷與證照給分參考表」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簡 要 自 傳 |  | | | | | |

**應徵人簽名：**

填 表 日 期：　　 　年　 　 　月　 　日

**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**

附表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狀 況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**1** |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 |  |  |
| **2** |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 |  |  |
| **3** |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 |  |  |
| **4** |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？ |  |  |
| **5** |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 |  |  |
| **6** |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 |  |  |
| **7** | 有糖尿病症 |  |  |
| **8** |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 |  |  |
| **9** |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？（限女性填寫） |  |  |
| ◎身高： cm ◎體重： kg  ◎血壓：收縮壓/舒張壓 mm.Hg（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） | | | |

**※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**

**切 結 書**

　　本人參加111年**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甄試**：體能測驗－10公斤負重能力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且身體狀況良好，可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願意自行負責。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**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（請簽名）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**

備註：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。

**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**

**111年度約僱保育巡查員甄選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試科目** | **評分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經歷與證照  (10分) | 保育巡查業務相關之經歷與證照 | 依照報名人員之證照、級數與登山或救難經驗給予分數。  計分方式如備註說明。 |
| 體能測驗  (40分) | 應考人負重10公斤自雪見管理站往返東洗水山山頂所需時間 | 1. 應考人須拍照東洗水山**山頂三角點**為證。 2. 雪見管理站至東洗水山登山口約3.8公里，登山口至山頂約0.8公里，全程來回9.2公里。 3. 東洗水山登山口約2005公尺，山頂約2248公尺。 4. 須負重10公斤，計分方式如備註說明。 |
| 面試  (50分) | 1. 保育巡查員如何協助雪霸進行保育巡查及登山(救難)業務。 2. 登山及救援常識 3. 國家公園保育理念 4. 野生動植物常識 5. 其他委員提問 | 由本處組成面談委員進行面試與問題詢答。 |

備註說明:

1. 體能測驗得分換算表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背負10公斤自雪見管理站往返東洗水山山頂(配分:40分)** | |
| **所需時間** | **配分** |
| 1小時30分以內 | 40分 |
| 1小時40分以內 | 38分 |
| 1小時50分以內 | 36分 |
| 2小時以內 | 34分 |
| 2小時10分以內 | 32分 |
| 2小時20分以內 | 30分 |
| 2小時30分以內 | 28分 |
| 2小時40分以內 | 26分 |
| 1. 以下所需時間每增加10分鐘，依序遞減配分2分，至0分為止。 2. 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前，須測量背包負重達10公斤以上。 | |

1. 與保育巡查相關經歷與證照**給分參考表**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驗(最高得分:5分)** | | **證照(最高得分:5分)** | |
| **內容** | **配分** | **內容** | **配分** |
| 山難救援任務 | 2分 | EMT1證照 | 2分 |
| 協助盜獵伐案件 | 2分 | BLS證照 | 1分 |
| 森林救火 | 2分 | PAC證照 | 1分 |
| 5天以上登山長程縱走經驗 | 2分 | 觀光地區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證照 | 1分 |
| 3天以上登山經驗 | 1分 | 雪地訓練證書 | 1分 |
| 繩索救援相關訓練  (可現場測驗) | 1分 | 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(含以上) | 1分 |
| 山域搜救相關訓練 | 1分 | 水.電相關證照 | 1分 |
| 步道設施修護 | 1分 | CPR證照 | 0.5分 |
| 山屋設施修護 | 1分 | AED證照 | 0.5分 |
| 野生動物救援經驗 | 1分 | 打檔車 | 0.5分 |